

（衛福部新聞稿）行政院第 3579 次院會報告
「傳染病防治法第 28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」

106.12.07

行政院會通過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7）日通過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28 條、第 30 條及第 39 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考量疫苗管理及接種的實務需求，避免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任務時可能違法之疑慮，以順利推動預防接種工作；另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同步修法以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；同時為了讓感染管制作業推動更加順遂，與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因此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28 條、第 30 條及第 39 條修正草案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朝法規鬆綁的方向，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調配疫苗執行接種時，無適法性之疑慮，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，不受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師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 28 條）
- 二、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疫苗檢驗合格時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30 條）
- 三、為使傳染病防治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39 條）